**祁 门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  |  |  |
| --- | --- | --- |
| 2023 年 7月  | **第 7期** |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目录**

**政府文件**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祁门县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6年）》的通知 2

**政府办文件**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22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门县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祁门县现代化

中小城市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6年）》的通知

祁政〔2023〕2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祁门县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6月29日

祁门县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6年）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县城是中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新征程中，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既是我国国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抓手，也是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的必然选择，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全局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

为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探索现代化特色小城市发展路径，依据《安徽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安徽省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方案》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步伐，强化产业支撑，提升功能品质，塑造特色风貌，充分发挥森林及生物多样性资源优势，彰显“祁门红茶”“御医之乡”等人文底蕴，打造长三角绿色发展特色县，为全面建设景美民富、政通人和的“世界红茶之都，美丽康养祁门”奠定坚实基础。

（二）培育目标

对标省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建设要求，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进一步补齐补强县城短板弱项，实现产业支撑持续强化、公共设施日益完善、智慧化水平全面提升、人文底蕴日趋彰显、生态环境巩固优化、城市安全韧性不断增强，“红茶之都、生态王国”城市名片愈发闪亮，现代化特色小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到2026年，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7.2平方公里，基础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城市宜居性和发展可持续性不断增强；县城吸纳新增城镇人口、服务周边农村地区人口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县城常住人口规模进一步扩大。

产业支撑持续强化。到2026年，产业配套设施更加完善，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祁红、电子、文旅、中医（药）康养四大主导产业加快升级，祁门红茶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电子电器特色产业集群不断壮大，文旅业态更加丰富多元，中医（药）康养产业链进一步延伸。

公共设施日益完善。到2026年，医疗、教育、养老、托育、文体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备，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3.0人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60%以上，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化均衡化发展，养老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0%以上，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4500平方米，“15分钟社区生活圈”基本建成。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体系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持续提升。

智慧化水平全面提升。到2026年，5G网络深度覆盖持续推进，数字化场景应用不断丰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基本建成，城市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强，城市治理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强化数字治理赋能，政务系统（非涉密）上云率达100％；加速光纤网络扩容提速，光纤宽带用户占比达100％。

人文底蕴日趋彰显。到2026年，梅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进一步加强，老城区整体风貌进一步提升，非遗文化挖掘展示更加充分，千年古县深厚历史文化底蕴得到全方位彰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生态环境巩固优化。到2026年，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环境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5%，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8%以上，确保空气质量保持全国一流。

城市安全韧性不断增强。到2026年，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更加健全，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高，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长期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保持4.5平方米以上，城市安全生命线保障充分。

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目标体系

| 序号 | 指 标 | 目标值（2026年） | 标准值（2026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人均GDP（万元） | 7.0 | ≥7 |  |
| 2 | 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万元/亩） | 25 | ≥25 |  |
| 3 | 规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 | ≥2 |  |
| 4 |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 55.7 | ≥50 |  |
| 5 | 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元） | 33000 | ≥30000 |  |
| 6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42000 | ≥42000 |  |
| 7 |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 | ≤1.80 | ≤1.80 |  |
| 8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0 | ≥70 |  |
| 9 | 县城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 10 | ≥10 |  |
| 10 | 建成区路网密度（km/km2） | 8 | ≥8 |  |
| 11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90 | ≥90 |  |
| 12 |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3 | ≥2.8 |  |
| 13 | 行政辖区内三级医院数量（个） | 1 | ≥1 |  |
| 14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60 | ≥60 |  |
| 15 | 优质医养结合示范机构（中心）数（个） | 5 | ≥5 |  |
| 16 | 政务系统（非涉密）上云率（%） | 100 | 100 |  |
| 17 | 建成区数字化管理覆盖率（%） | 100 | 100 |  |
| 18 | 光纤宽带用户占比（%） | 100 | 100 |  |
| 19 |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指数 | ≥95 | ≥95 |  |
| 20 | 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m2） | 4500 | ≥4500 |  |
| 21 | 万元GDP能耗（吨标准煤） | ≤0.30 | ≤0.30 |  |
| 22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5 | ≥45 |  |
| 23 | 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0 | 100 |  |
| 24 | 空气质量优良率（%） | ≥98 | ≥90 |  |
| 25 |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99 | ≥99 |  |
| 26 |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97 | ≥97 |  |
| 27 | 长期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m2） | ≥4.5 | ≥4.5 |  |
| 28 |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 ≤0.01 | ≤0.01 |  |

（三）计划安排

1．组织部署阶段（2023年2月—2023年5月）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试点建设任务，细化责任单位分工，夯实全面推进试点建设工作基础。

2．全面推进阶段（2023年6月—2026年5月）

全面推进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全力实施重点项目建设。深化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研究，边实施边总结。根据省年度评估情况，结合行动计划重点任务的落实情况，适时开展阶段性总结，及时发现试点建设中存在问题，确保试点建设取得真绩实效。

3．评估提升阶段（2026年6月后）

对照行动计划目标体系，开展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建设综合性自查自评。对各责任单位重点任务及项目完成情况开展全面评估，及时提炼推进过程中取得的有效经验做法。

二、重点任务

（一）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夯实产业支撑

做精祁门红茶产业。围绕打造“世界红茶之都”，实施“一二三四五”工程，全力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广绿色有机认证示范，打造全域茶叶无农残县，实现生态、绿色、有机认证茶园面积3万亩以上。夯实祁门红茶品牌根基，深化祁门红茶非遗传承技艺活动，完成“祁门红茶”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不断提升祁门红茶的内涵和影响力。鼓励茶企集聚集群发展，持续壮大祁门红茶产业集团，做大做强天之红、祥源、祁雅等头部企业，推动祁红科技孵化园、祁红高端茶叶精深加工等项目建设。实施创新赋能，充分发挥全球首位茶界虚拟数字人“群芳最”创新载体作用，不断扩大祁门红茶的受众圈层。统筹做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力争到2026年，茶产业综合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祁红产业发展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祁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做强电子电器产业。依托省级电子电器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和省级电子科技服务业集聚区，深度参与长三角产业协作分工，积极承接产业梯度转移，打造国内知名功率半导体基地和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快电子产业园建设，重点实施新型电子元器件科创基地、低碳科创园、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中心等项目，深化“园中园”建设。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作用，用好县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借助基金公司平台加快优质资源导入。全面支持企业技改，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推动消费类电子设备、智能电器、半导体新材料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力争到2026年，电子电器产业产值达6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祁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做热生态文旅产业。统筹推进“文旅、茶旅、森旅”融合发展，深入挖掘茶、医、戏、山、水、瓷文化内涵，丰富目连戏、傩舞等非遗文化展示形式，大力发展体验游、研学游、康养游。围绕梅城历史脉络，加强东街、西街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丰富祁门特色历史文化创意展示，争创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深化拓展环牯牛降和环倒湖旅游业态，持续推进传统古村落微改造、精提升，保护好、传承好古村落历史原貌、空间肌理，实现古村落“串珠成链”。着力打造皖赣边界旅游休闲度假示范带，开展城郊农文旅融合项目、高铁南站旅游集散中心等项目建设，借助祁红万里茶道申遗契机，精心组织实施“祁遇十八乡”系列活动。力争到2026年，游客接待量400万人以上，旅游总收入3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做大中医（药）康养产业。以“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为契机，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培育优势品种、生产优质中药材，建设以祁门白术、祁门黄精等道地药材为主的种质资源圃，力争年新增中药材种植面积6000亩以上，中药材总种植面积达10万亩。大力发展以道地中药材为基源的药品、保健品，推进药膳等中医药食养产品研发。深度挖掘祁门安茶药用价值，加强“安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加快推动“安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建设以芦溪乡为核心的安茶产业集群。利用祁门蛇伤研究所“产、学、研”一体化平台优势，提升“祁门蛇药”品牌影响力，加强实用型研究，壮大蛇类特色医药产业规模。加快中医药产业园、中医药文化康养博览园建设，培育孵化一批拥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医药生产企业，力争新增规上中医（药）康养企业1户。把握沪皖共建长三角（安徽）生态绿色康养基地机遇，深入推进医养康养文旅融合，精准引流康养群体，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因地制宜打造“森林诊所”。力争到2026年，中医（药）康养产业综合产值达1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县中医药产业发展中心）

做优现代服务业。围绕主导产业创新需求，加强与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合作，壮大科技服务业，探索共建研发飞地、产业技术联盟。借助经开区入选“科创安徽”首批试点园区契机，深化与安徽省电子学会、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大院大所产学研合作，引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创新研发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功率半导体技术创新联盟，搭建半导体核心技术环节的科技成果检验检测试制平台。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培育建设两业融合试点区域、试点企业，争创省级以上“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单位1家。积极培育现代物流业，完善“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三级配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祁门县冷链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大力发展云购物、云展厅、直播带货等电商平台，争创省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到2026年，争创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1家。（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祁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提升园区承载力和招引能级。不断提高园区标准化厂房、道路交通、给排水、供电、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大盘活存量土地力度，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和土地复合利用，拓展更高层次产业发展空间。规划布局商业、卫生、文体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众创空间、专家公寓、后勤保障等配套服务设施，加快实施经开区产城一体化综合服务项目，实现产业发展硬件环境、服务水平提档升级。常态化清单化对照学习应用沪苏浙涉企服务先进模式，持续优化“店小二”“好差评”等企业服务机制。建立顶格推进和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深入实施“1（政府）+5（基金招商、园中园招商、市场化招商、商协会招商、以商招商）”双招双引体系。力争每年新签投资项目50个以上，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5个以上，投资额60亿元以上。到2026年，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达到25万元/亩，规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2%，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55.7%。（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投资促进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祁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专栏 强化产业支撑重点项目 |
| --- |
| 祁红产业：祁门经济开发区祁红科技孵化园、祁红高端茶叶精深加工项目、祁门红茶生态修复与高品质产品产业链开发。电子电器产业：电子设备自动化生产项目、消费类电子设备生产项目、智能电器研发制造等项目、陶瓷基板生产项目、正芯微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畅源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项目、权倍翔年产1亿只铜框架冲压件、车用整流器件生产项目、格瑞特电子元器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二期）。文旅产业：皖赣边界旅游休闲度假示范带、城郊农文旅融合项目、高铁南站旅游集散中心、中国祁红旅游风景道。中医（药）康养产业：中医药产业园、中医药文化康养博览园、益诺思生物医药研发、祁门牯牛降国家公园生物资源研发中心项目、祁门新安微型康养产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祁门县冷链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祁水茶涧商务中心。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祁门经济开发区产城一体化综合服务项目、祁门县能源综合服务建设项目。 |

（二）健全公共设施，提升服务能力

推进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畅通外联高等级公路通道，推进国省道升级改造，着力提升皖赣路网通行能力。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实施内通“断头路”、外联环城线工程，建成区路网密度达到8公里/平方公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推进第二水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实现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完成雨污管网建设改造10公里，基本实现祁门城区污水管网与城市道路配套建设、雨污分流，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7%。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加快建设完善的天然气管网系统，持续推进天然气普及，重点实施燃气输送管道、管道天然气“县县通”等工程。（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增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深入推进普惠性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加快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幼儿园扩容及农村幼儿园提升改造，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0%以上，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建立健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机制，推进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改造，扩大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优化城区优质学校和农村薄弱学校结对帮扶机制，健全集团化办学和联盟办学机制。落实“五育并举”全面发展要求，建设好全省首批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实验区。支持祁门一中加快打造“皖南名校”。充分学习借鉴长三角发达地区先进经验，探索实行顾问指导、技术咨询、挂职兼职等柔性引才机制，更多分享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合作红利。（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办好永泰技术学校，鼓励和支持永泰职业技术学校围绕县域经济产业链打造人才链，加快祁红、电子、文旅、中医（药）康养特色专业设置，加大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全面推进产教融合、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建立校企互兼互聘、双向流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建共赢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加强同黄山职业技术学院交流合作，推动中高职有效衔接。参与构建长三角职教共同体，搭建长三角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平台。（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祁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推进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院区建设，实施县中医医院住院部改扩建工程，支持县中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加强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强化与杭州市中医院、安医一附院、省中医院等合作，推动与省内外高水平医院建立紧密型协作关系。建设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巩固“中医药服务基层医疗机构全覆盖”建设成果，扎实推进祁门蛇伤研究所中药制剂室建设等项目，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示范县、省级卫生县城、健康县。到2026年，行政辖区内三级医院数量达到1家，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人。（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升级。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工程，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试点，鼓励养老机构提供上门照料服务，实现机构养老与居家社区养老融合发展。优化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功能定位，推动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全覆盖，夯实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全托、日照等照护服务功能。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和管理体制机制，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发展综合性托育服务和社区托育服务，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促进托育服务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到2026年，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50张以上，每千人托位数达到4.6个以上，优质医养结合示范机构（中心）达到5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人的城市化为核心，老城区“做减法”、新城区和经开区“做加法”，适时进行区划调整，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向中心城区转移集聚，加强农业转移人口公共服务保障。完善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教育及技能培训机制，优化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环境。开展“菜单式、点单式、意愿式”就业技能培训，重点针对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等需求，举办专业化、特色化技能培训，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就业竞争能力。到2026年，县城常住人口规模达到1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不高于1.80。（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民政局）

| 专栏 健全公共设施重点项目 |
| --- |
| 教育：祁门县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幼儿园扩容工程及农村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祁门县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改造项目、祁门县乡村“两类学校”提标增效项目、祁门县智慧信息化学校建设项目、祁门县永泰技术学校建设工程。医疗卫生：县中医医院住院部改扩建及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项目、祁门蛇伤研究所中药制剂室建设项目。养老服务：祁门县养老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城市更新改造：祁门县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祁门县第二水厂、祁门县污水处理厂（二期）、祁门县老城区燃气、排水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祁门县管道天然气“县县通”工程、祁门县35kv电网、S477碧阳经西武岭至金字牌公路改建、F012塔坊至平里公路改建、祁门县绕城公路、S42黄祁高速祁门西出口道路连接项目、高铁大道、祁门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福利设施：祁门县梅城公益性公墓项目。 |

（三）实施数字赋能，建设“智慧梅城”

加大数字新基建建设力度。巩固县城、城镇5G网络全覆盖成果，2023年底完成全县111个行政村5G全覆盖，新建5G基站65座。推动5G网络在重点区域深度覆盖，扩大室内分布建设规模。大力推进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积极打造智慧园区，运用物联网、大数据、GIS等技术，提升园区综合治理能力，构建绿色智慧产业新生态。到2026年，政务系统（非涉密）上云率、建成区数字化管理覆盖率、光纤宽带用户占比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数据资源局、祁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积极拓展智慧城市场景应用。以数字化、信息化为主要手段，整合现有应用平台及资源，建设本地特色场景应用，探索“元宇宙+智慧城市”融合发展。提高县城及重点景区停车服务管理的智慧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新增智慧停车泊位500个以上。推动社区智治水平，增强社区信息化应用能力和网格化服务管理能力，打造“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完成5个智慧社区建设。（责任单位：祁山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民政局）

提升公共信息服务数字化水平。推动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建设，编制祁门数字文化地图，推进文博图书、非遗文化等优质资源的电子化，提高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水平。实施徽州目连戏数字化保护工程，建立县级非遗保护名录数据库和“徽州十古”数据库。运用信息技术，汇聚整合文化活动、文化设施、文化遗产、文艺演出、图书期刊等公共文化资源，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公共文化服务。持续做好“游安徽”数据采集，精心运营好“一祁游”小程序。（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数据资源局）

| 专栏 提升智慧化水平重点项目 |
| --- |
| 智慧梅城：项目围绕“智慧+”，着力提升县域智慧化水平，主要包括祁门智慧园区、祁门智慧交通、祁门智慧门牌、祁门智慧安茶、祁门智慧党建、祁门“一祁游”小程序、祁门县“雪亮工程”二期、重点区域Wifi覆盖、祁门县景区智慧停车基础设施、城市地下管网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项目等子项目。 |

（四）提升城市品质，彰显梅城风貌

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内涵。围绕“增人口、聚人才、旺人气”，以祁门红茶和生物多样性为特质，塑造城市形象。扎实开展“五微”行动，营造“上山亲水”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城市。提升老城区功能品质，抓好重点区域整体风貌提升，对背街小巷、公共绿地进行景观塑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公共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加快新城区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促进商业业态集聚，提升配套服务功能。强化经开区配套服务功能，加快布局学校、医院、商业、酒店等配套设施，全面提升生产生活环境和服务水平，打造产城融合宜业宜居开发区。不断增强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建设“一站式”生活服务综合体，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民政局、祁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促进特色文化融入城市建设。强化城镇历史格局、徽派古建筑等特色要素保护，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坚持旧城改造与特色街区建设相结合，复原历史要素，延续小街小巷原真性。挖掘保护开发洪家大屋等历史文化资源，结合东、西街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开展“祁门红茶制作技艺”等非遗传习展示体验，加快建设祁门县博物馆、非遗十二坊。保护利用茶山公园、宋家山公园、凤凰山（文峰塔）等自然人文资源，依托祁门老瓷厂建设中国茶瓷国际交流基地，将县城打造成具有浓厚徽州特色、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园林名城、历史文化名城。（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城管执法局）

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全力推进文化体育公共服务全覆盖，促进优质资源向基层和乡村倾斜和延伸，依托具备条件的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设立基层服务点。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做好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围绕茶、戏、医、瓷、食五大非遗元素，扶持和扩建一批重点非遗项目传习所、展示馆，开展系列宣传推介活动和文化活动。积极推进县市民体育文化中心项目、县体育公园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118个村（社区）健身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提升，新增健身步道6公里。鼓励发展社区体育组织。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到2026年，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指数达到95以上，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4500平方米。（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专栏 厚植人文底蕴重点项目 |
| --- |
| 历史文化建筑保护开发：中国茶瓷国际交流基地、祁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祁门“村落徽州”古建保护利用项目、祁门“大屋”文化保护利用展示项目、祁门县文堂农旅融合项目。公共文化体育：沉浸式博物馆项目、“康养祁门168”复合绿廊保护修复项目、祁门县文化体育公园及“五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祁门县市民体育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

（五）优化生态环境，加速绿色低碳转型

筑牢全域生态安全屏障。建立以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稳步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推进以林业生态屏障建设等重点项目为依托的森林长廊建设，全县森林长廊达到80公里以上。充分发挥祁门生物多样性资源优势，不断探索生物多样性有效保护路径与机制，积极推进长三角生物多样性展示体验基地建设，丰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两山”转化的具体内涵，力争打造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新高地。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强化重要河流湖泊湿地管控。到2026年，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88.64%以上，湿地保护率超过53%，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林业局）

构建优美城市生态环境。推进阊江流域治理和生态修复，打造城区段滨水特色环境，积极做好城东片区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区点源污染治理，提升重点区域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品质。加强县城公园体系建设，结合交通和公用设施等合理布置绿地，贯通和拓展城市绿道。重点开展宋家山公园、平政桥头等景观提升工程建设，新增“口袋公园”10个。建设县生活（建筑）垃圾一体化治理项目。到2026年，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5%，争创文明城市、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

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加快传统产业绿色改造，严格抓好工业企业节能减排，支持绿色工厂建设。打造“绿色园区”，加快电子电器、绿色食品、竹木精深加工循环产业链建设。全面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和能效“领跑者”制度，积极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强政府办公场所、大型公共建筑用能管理，开展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单位创建活动。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全域垃圾分类管理。加速更新老旧和高能耗公交车辆，实现新能源公交车占新增公交车总量达100%。鼓励居民使用节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等低碳产品，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设施，加大绿色出行推广力度。到2026年，万元GDP能耗降低至0.30吨标准煤以下，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9%。（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祁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推广绿色建筑助力低碳发展。结合节约型机关创建、老旧小区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修复等，加大既有建筑节能节水改造和功能提升，提高既有建筑绿色化水平，建设一批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大力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促进轻钢结构、木结构在建设中的应用。到2026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00%，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

| 专栏 优化生态环境重点项目 |
| --- |
| 长三角生物多样性展示体验基地项目、祁门县生活（建筑）垃圾一体化治理项目、国家储备林一期、祁门县阊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祁门县城东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城区住宅小区环境整治项目、祁门城区点源污染治理项目、祁门县阊江流域河湖缓冲带建设工程、祁门县阊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林业生态屏障建设项目、阊江流域治理项目。 |

（六）完善城市治理，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健全城市应急防灾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实施县医疗救治能力水平（应急保障）提升工程等重大项目，提高局部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以及灾害预警监测等能力，推动社会化参与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向乡镇和村（社区）下沉。利用城市公园、大型公共绿地、广场、体育场以及露天式停车场等各类公共开敞空间，规划增设应急避难场所。到2026年，长期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4.5平方米以上，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降低至0.01人以下。（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快推进以城市排水防涝、供水、燃气、桥梁为重点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增强城市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推进老旧小区和气化站燃气管网设施更新改造，加强城镇燃气储气设施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强化二次供水和应急备用水源管理，提升供水企业检测能力。开展桥梁定期检查，动态监控桥梁安全。加强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行业数据整合，持续推进值守运维和数据分析专业运营服务。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做好城市排水系统维护管理，重点对阊江河、金东河流域河道进行疏浚、护岸治理，增强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祁门县公路分中心）

| 专栏 增强安全韧性重点项目 |
| --- |
| 祁门县自然灾害防治中心、黄山市祁门县医疗救治能力水平（应急保障）提升工程项目、祁门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建设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统筹协调、破解城镇化建设难题，实现城镇化建设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推动行动计划落实过程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供根本保证。成立以县委书记和县委副书记、县长为双组长的祁门县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部署，组织推动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建设工作。

（二）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和战略谋划，研究审议重大问题，指导乡镇、部门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组织开展计划调度、问题处理、督查评估等事项，建立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明确具体工作职责，推动各项工作有序落实，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三）强化各类要素保障

用足用活上级部门对试点县各项支持政策，切实加强重大项目和重要事项所需的土地、资金等各类要素保障。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进一步优化报批程序，确保项目早落地、快建设。全面深化经开区“标准地”改革。积极争取省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指标。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合理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项目支出需求。鼓励符合条件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积极通过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建立多元化投资运营机制。推动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建设项目和金融机构实现有效对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四）突出项目调度管理

以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重点项目库为抓手，建立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切实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加强项目调度管理，争取更多库内项目列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实行项目前期工作提前介入，优化项目管理流程，通过推行并联审批、联合图审、联合验收、容缺预审等，实现项目建设提速提效。加强项目协调、落实项目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和路线图，建立闭环责任链，对牵动性较强的项目安排专员全程跟踪服务。

（五）完善目标评估机制

建立健全监督评估机制，对照培育标准，加强统计工作，规范统计口径、统计标准和方法，找准差距，扭住关键，明确工作措施，压实部门责任，精准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建立奖惩机制，对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约谈；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门县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祁政办秘〔2023〕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祁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2023年7月17日县政

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祁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加快建设景美民富、政通人和的“世界红茶之都，美丽康养祁门”提供坚实的安全保证。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安徽省抗旱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黄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处置。

1.4 工作原则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为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依法防控、科学调度、防汛抗旱统筹，全民参与、军地协同、平战结合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

（2）制定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政策、制度等；

（3）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

（4）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

（5）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

（6）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7）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 县防指组成

县防指由县政府县长任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部门的常务副县长任第一副总指挥，分管农水、资规部门的副县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县委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融媒体中心、祁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国投集团、县高铁办、县高速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分公司、县移动分公司、县联通分公司、县人保财险、国元保险祁门县支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各项防汛抗旱工作。

县委组织部：负责督查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掌握党政领导干部在组织抗洪抢险、抗旱和救灾工作中履职情况。

县委宣传部：负责把控全县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和相关舆情监管监控及引导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协调现役部队、组织民兵参加抗洪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抗旱应急送水等防汛抗旱紧急任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投资计划的协调安排；负责灾区粮食保障供应；承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加强防洪避险知识宣传，指导在校师生及时开展应急避险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负责指导行业监管企业的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有关企业做好尾矿坝（库）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重点企业调整作业时间，避峰用电；负责协调保障公众移动通信网的通信畅通；负责指导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控，协调做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等涉及防汛抗旱各类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乡镇安排危险区民政福利机构（敬老院、养老院等）的人员、设施及财产安全转移和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参与指导灾情引发各类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防汛抗旱资金调配，按照县防指确定的分配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级防汛抗旱救灾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区的排涝、供水和城建系统防洪、排涝、供水、供气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排涝、防台风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及工程设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实施公路、水路抢通保通，保障工程设施安全；协助征调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掌握农业洪涝、旱灾信息，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督促渔业船只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协调落实农业排灌和抗灾用电指标；负责其所管理的水库水电站大坝、护岸等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工作，指导全县做好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工作，落实综合防治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指导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文化经营单位和景区（含体育类项目）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洪涝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组织核查灾情信息，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加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的督查和检查，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县林业局：负责做好竹木等抗洪抢险物资储备和林场抗旱保苗。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室外广告牌、户外建（构）筑物等行业区域内的防汛防台风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为实施防洪、供水调度提供水质状况，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水旱灾害影像资料收集整理和制作；及时发布县防指公告，准确报道经县防指审定的汛情、旱情公告和各地防汛抗旱工作动态。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对汛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适时组织人工增雨作业。

祁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的防洪和排涝工作。

县国投集团：负责做好自建工程项目的安全度汛。

县高铁办、县高速办：负责监督管理祁门段工程建设安全度汛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排涝、遇险群众救助；协助乡镇政府做好抗旱地区群众生活保障用水救助工作。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官兵参加抗洪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以及抗旱应急送水等防汛抗旱紧急任务；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县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水库水电站的防洪及电力调度安全工作，保障防汛、排涝、抗旱的电力供应，落实防汛抗旱电力指标。

县电信分公司、县移动分公司、县联通分公司：负责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网络、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信息畅通和无线电通信频率及其正常使用。协调保障公众移动通信网的通信畅通；根据县防指要求向社会发布气象、防汛、洪水信息。

县人保财险公司：负责洪涝旱灾发生后的灾后保险理赔工作。

国元保险祁门县支公司：负责洪涝旱灾发生后的农业保险理赔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的防洪排涝和抗旱工作。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为县防指办事机构，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1）组织拟订并实施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收集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行动情况等；

（3）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分析研判防汛抗旱形势，提出应对方案与建议；

（4）协调、监督各地各部门落实县防指工作部署；

（5）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防汛抗旱队伍建设、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6）组织指导对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的调查评估。

2.3防汛现场指挥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县防指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牵头的专项工作组，按照防汛应急响应行动要求进驻县应急指挥中心，进行联合值守、会商、指挥。专项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县防指重点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根据工作任务确定。专项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和部门负责制相结合的工作责任制度。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防指可对专项工作组进行调整。

2.3.1 指挥协调组

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副组长单位。负责协助县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组织防汛会商，提出工作建议；汇总掌握防汛抗洪抢险信息，起草相关文稿，发布相关信息；根据需要，派出抢险技术专家。

2.3.2 预报预警组

县气象局为组长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为副组长单位。负责雨情、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城镇内涝监测预报预警，指导、督促地方预警发布和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

2.3.3 防洪调度组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为组长单位。负责县防指调度的防洪工程调度和突发应急调度，对接市防指开展防洪调度，指导监督各乡（镇）防洪调度。

2.3.4 队伍和物资调度组

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为副组长单位。负责全县各类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和防汛抢险物资统一调度，协调做好突发险情灾情现场处置前后方联动；根据需要，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物资和队伍支持。

2.3.5 指导检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负责工作组派出组织开展检查、检查情况汇总、督促整改、调查核实等工作。

2.4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具体工作的人员；行政村（社区）明确防汛抗旱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抗旱措施；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5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发生重大险情等突发事件时，可以组建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由当地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必要时，县委、县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6工作组、专家组

2.6.1 工作组

县防指成立工作组，由县防指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带队，赴一线指导督促地方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2.6.2 专家组

县防指成立专家组，由相关专业的技术、管理、抢险救援专家组成，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咨询和建议。专家组成员所在单位应支持专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3 应急准备

3.1 责任落实

3.1.1 健全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充实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力量，构建上下对应、贯通的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3.1.2 落实县包乡（镇）、乡包村、村包组、党员干部包户的逐级包保工作机制。落实山洪灾害威胁区、地质灾害风险点、低洼易涝区、涉山涉水旅游景区（景点、农家乐）、小型水库、尾矿库、学校、在建工地、地下空间等重点地区和重要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

3.1.3 对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威胁区、水库下游、行洪通道、低洼易涝区等高风险区域划分人员转移避险网格，明确监测、巡查、预警责任人和包保到户到人的转移责任人。落实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轨道交通、在建工地基坑等高风险部位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

3.2 预案准备

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门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和研究，不断完善防汛抗旱预案体系。

3.2.1 县、乡（镇）防办负责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突发重大险情应急抢险预案。

3.2.2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修订完善河流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编制工程应急抢险方案；指导基层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3.2.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修订完善县中心城区防汛排涝应急预案。

3.2.4 县教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等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行业重点单位、基础设施单位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响应措施和预警联动。

3.3 工程准备

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在建开口工程复堤复坝任务；整治消除各类防洪工程度汛隐患，确实在汛前无法消除的，落实应急措施。落实汛期在建涉水工程和病险水库安全度汛责任和方案措施。

3.4物资准备

3.4.1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重点防护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干旱威胁的单位应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物资。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备急需。

3.4.2 县防指统一调度县内防汛抗旱物资，组织县财政、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等部门，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完善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机制，做好物资规划计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轮换更新等工作，提高物资管理调运信息化水平。

3.4.3 县防指应及时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优化物资储备布点、拓展储备方式，适当开展协议和产能储备；对大型设备需求，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紧急情况下，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3.5队伍准备

3.5.1 县防指应加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建设，统一调度全县各类防汛抗旱队伍，提高队伍管理调动信息化水平。

3.5.2 建立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队伍防汛抢险救援技能训练和装备配备。

3.5.3 县应急管理局依托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组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供电、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根据职责组建本系统内专业队伍，为防汛抗旱提供保障。

3.5.4 县、乡、村（社区）应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组建应急救援队，其中：县级不少于100人，乡级不少于50人，村级（社区）不少于15人。

3.5.5 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加强防汛抢险救援技能训练和装备配备，鼓励依法有序参与抗洪抢险。

3.5.6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防汛抢险队伍。

3.6 培训演练

3.6.1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防指组织实施防汛抗旱知识与技能培训，每年汛前至少组织开展1次；组织编写培训教材、课件、视听资料，加强培训师资、机构培育，提高培训规范化水平。县防指负责乡村级防汛抗旱负责人、基层应急队伍等的培训。

3.6.2 演练

县防指应定期组织举行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暴雨洪涝易发区域的乡（镇）、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每年应至少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演练。专业抢险队伍应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3.7 信息化支撑

县防办在充分利用各部门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深化监测、监控、工程、地理、预报、预警等各类信息共享，积极推进指挥调度可视化、场景化、可量化。各部门应按照县防指要求，提供相关数据。

3.8 宣传教育

各乡（镇）各部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推动防灾避险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3.9防汛抗旱检查

各部门组织开展行业汛前大检查，查找薄弱环节，限期整改，消除隐患。县防指汛前对各项准备工作至少组织开展1次综合检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演练、查物资、查通信，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跟踪督促整改。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水情（江河洪水、山洪）、旱情、农田涝渍、土壤墒情监测预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内涝监测预报。各部门及时将监测预报结果报送县防指，同时抄送相关部门。

4.2 预警发布

4.2.1 县气象局负责暴雨、台风预警发布，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水情（江河洪水、山洪）、旱情、农田涝渍预警发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预警发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气象局负责城区内涝预警发布。

4.2.2 县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等部门应开展重大灾害性天气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县防指。

4.2.3 各相关部门应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按照转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加密重要时段预警发布；针对暴雨洪水影响跨行政区域的，完善跨区域预警联动机制；建立预警“叫应”机制，确保高等级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使相关防汛责任人知晓。

4.2.4 县防指和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按照规定权限调度防护工程、可能对上下游造成影响时，应提前向受影响区域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基层组织发布预警。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组织接到预警后，必须立即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4.2.5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当地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2.6 水库（水闸）管理单位按照控制运用办法决定泄洪时，应提前向泄洪影响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或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提早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4.2.7 县、乡应健全广播、警报器、大喇叭等预警发布设施，畅通电视、网络、移动通信、大屏等预警发布渠道，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实现预警传播快速、精准和全覆盖。突出学校、医院、敬老院、养老院、在建工地等特殊场所，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区、低洼易涝区、旅游景区、农村偏远地区等重点区域和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的针对性预警工作。

4.2.8 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相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各相关部门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4.3 预警响应

4.3.1 当发布暴雨预警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办视情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乡（镇）暴雨防范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及时通报天气实况，加密天气预报。

（3）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做好重点塘库水情预报，视情调度重点塘库预泄；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加强水工程维护、巡查。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督促指导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城区内涝预警发布，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地下空间、建筑施工场所等隐患排查整治，城区重点易涝部位应急排涝准备等。

（6）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组织涉水景区（含体育类项目）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配合协助各乡（镇）对非涉水景区（点）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督促关闭涉水景区，配合协助各乡（镇）关闭非涉水景区（点），疏散游客。

（7）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8）县电信分公司、县移动分公司、县联通分公司根据县防指要求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9）各乡（镇）及时安排部署，提前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做好暴雨防范和应对工作。乡（镇）政府及时组织做好高等级预警下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4.3.2 当发布河流洪水预警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办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提出防御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乡（镇）洪水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及时预报河流和重点塘库洪水；按照洪水调度方案、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适时提出防御洪水调度建议；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做好水工程巡查和险情抢护。

（3）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视情提前预置防洪重要部位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

（4）县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公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通行预警信息，加强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管理，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

（5）各乡（镇）立即动员部署；提前安排可能发生超警戒水位河流、超汛限水位水库的巡查防守；视情提前转移洪涝危险区域人员。

4.3.3 当发布山洪预警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办根据山洪灾害防御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基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督促指导受山洪灾害威胁的乡（镇），及时发布山洪实时预警。

（3）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4）县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做好山洪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

（5）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组织指导涉水景区（含体育类项目）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配合协助各乡（镇）对非涉水景区（点）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督促关闭涉水景区，配合协助各乡（镇）关闭非涉水景区（点），疏散游客。

（6）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户、到人，按预案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

4.3.4 当发布台风预警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办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台风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乡（镇）台风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气象局密切监测台风发展趋势，跟踪监测台风路径、风力及影响范围。

（3）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加强重要水工程调度，减轻洪水风险，督促指导做好农业设施加固。

（4）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各乡（镇）做好建筑工地临时构筑物、搭建物、高空作业等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6）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区室外广告牌、户外建（构）筑物等行业区域内的防台风工作。

（7）各乡（镇）立即动员部署，视情提前转移危险区内群众。

4.3.5 当发布旱情预警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办根据区域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乡（镇）防旱抗旱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气象局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的研判，抓住有利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工作。

（3）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加强旱情、墒情监测预报，做好重要水工程蓄水、引水、提水、调水，增加可用水源；指导做好农业抗旱、乡村群众安全饮水工作。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县城供水保障工作。

（5）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6）各乡（镇）加强组织动员，做好各项防旱抗旱准备，及时开展抗旱浇灌、应急送水等。

5 应急响应

按洪涝、干旱、台风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响应：

（1）阊江、率水、秋浦河发生特大洪水。

（2）县中心城区(阊江平政桥)洪水位已达119m时，且上游仍在持续强降雨，经过分析平政桥水位有可能达到或超过119.5m（50年一遇超标准洪水）时；

（3）小(一)型水库出现有垮坝的可能；

（4）12小时降雨量达到200毫米以上特大暴雨，并连降特大暴雨，洪水过程对局部区域造成重大影响；

（5）在预防干旱措施的基础上，县中心城区发生城市特大干旱，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70%以下；全县1/2个以上乡镇范围内发生特大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6）省防指在长江以南地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或市防指对区县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7）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县防办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防指第一副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审核后，报县防指总指挥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县防指总指挥决定。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5.1.2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成员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作出相关工作安排。必要时，提请县委、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工作部署。响应期间，根据汛（旱）情发展变化，受县防指总指挥委托，可由县防指第一副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主持会商。

（2）县防指副总指挥带班，必要时县防指总指挥或第一副总指挥到县应急指挥中心调度指挥；根据工作需要县防指专项工作组进驻县应急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加强对(旱）情的监视，将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防办）和县委、县政府，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3）县防指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

（4）县防办按照防汛抗旱责任分工提请县政府领导带队赴一线督查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提请县委统一安排县领导分片督查指导。根据需要，派出县级专家组，提请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赴相关地区督查防汛抗旱工作。

（5）有关单位做好县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准备，县级相关抢险救援队伍实行24小时备勤，防汛物资和队伍前置到防洪重点地区。县人民武装部协调驻军前置到防洪重点地区。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6）县防指在县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宣传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县防指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7）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期间，县防指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县委或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县委或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第一副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在指挥部24小时应急值守；按照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组织抗旱。

（8）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7时、16时、23时前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县抗旱应急响应期间，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信息报送实行“零报告”。

5.2 二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应急响应：

（1）阊江、率水、秋浦河发生大洪水。

（2）县中心城区(阊江平政桥)洪水位已达118m，且上游持续强降雨，经过分析平政桥水位有可能达到119m（20年一遇）时；

（3）小(二)型水库出现有垮坝可能或小(一)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

（4）12小时降雨量达到170毫米及以上(大暴雨到特大暴雨），连降大暴雨，洪水过程有可能对局部区域造成严重影响；

（5）在预防干旱措施的基础上，县中心城区发生城市严重干旱，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70%-80%；阊江流域1/2个以上乡镇范围内发生严重干旱，或秋浦河流域安凌镇或新安江率水流域凫峰镇发生特大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6）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严重影响；

（7）省防指在长江以南地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或市防指对区县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8）当县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暴雨红色预警，立即组织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洪涝灾害时；

（9）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县防办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防指第一副总指挥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县防指第一副总指挥决定。

5.2.2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总指挥或委托第一副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相关成员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必要时，提请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工作部署。响应期间，根据汛（旱）情发展变化，受县防指总指挥或第一副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委托，可由县防指副总指挥主持会商。

（2）县防办负责同志带班，必要时县防指专项工作组进驻县应急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将情况上报市防办和县委、县政府，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3）县防指可依法宣布部分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

（4）县防指派出由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县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按分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督查。根据需要，派出县级专家组，提请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赴相关地区督查防汛抗旱工作。

（5）有关单位做好县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准备，县级相关抢险救援队伍实行24小时备勤，必要时，防汛物资和队伍前置到防洪重点地区。必要时，县人民武装部协调驻军前置到防洪重点地区。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县防指定期在县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县防办视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7）县防指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县防指第一副总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总指挥在指挥部24小时应急值守；按照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组织抗旱。

（8）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7时、16时前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县抗旱应急响应期间，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信息报送实行“零报告”。

5.3 三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1）阊江、率水、秋浦河发生较大洪水。

（2）县中心城区(阊江平政桥)洪水位达到警戒水位116.4m时，且上游持续强降雨，经分析平政桥水位有可能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118m（10年一遇）时；

（3）小(二)型水库发生严重险情或小(一)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4）12小时降雨量达到150毫米及以上（暴雨到大暴雨），并且连降大到暴雨，洪水过程有可能对流域造成较大影响；

（5）在预防干旱措施的基础上，县中心城区发生城市中度干旱，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80%-90%；阊江流域1/2个以上乡镇范围内发生中度干旱，或秋浦河流域安凌镇或新安江率水流域凫峰镇发生严重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6）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较重影响；

（7）省防指在长江以南地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或市防指对区县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8）当县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暴雨橙色预警，立即组织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时；

（9）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县防办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决定。

5.3.2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响应期间，根据汛（旱）情发展变化，受县防指副总指挥委托，可由县防办负责同志主持会商。

（2）县防办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必要时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应急值守；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将情况上报市防办和县委、县政府，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3）县防办派出由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县级专家组。

（4）有关单位做好县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准备，县级相关抢险队伍加强备勤。县人民武装部做好协调驻军调派准备。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县防指在县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

（6）县防指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县防指副总指挥在指挥部24小时应急值守；按照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组织抗旱。

（7）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9时、17时前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县抗旱应急响应期间，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信息报送实行“零报告”。

5.4四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1）阊江、率水、秋浦河发生一般洪水。

（2）县中心城区(阊江平政桥)水位达到116m时，且上游及县城持续强降雨，分析平政桥水位有可能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116.4m（5年一遇）时；

（3）12小时降雨量达到100毫米及以上（大雨到暴雨），并且连续强降雨，洪水过程有可能对局部区域造成一定影响；

（4）小(二)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5）在预防干旱措施的基础上，县中心城区发生城市轻度干旱，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90%-95%；阊江流域2/3个以上乡镇范围内发生轻度干旱，或秋浦河流域安凌镇或新安江率水流域凫峰镇发生中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6）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影响；

（7）省防指在长江以南地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或市防指对区县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8）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县防办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防办主任决定。

5.4.2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办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响应期间，根据汛（旱）情发展变化，受县防办负责同志委托，可由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主持会商。

（2）县防办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加强对（旱）情的监视，将情况上报市防办和县委、县政府，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3）县防指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由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县级专家组。

（4）县防办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县防办负责同志在指挥部24小时应急值守；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汛措施或组织抗旱。

（5）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17时前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县抗旱应急响应期间，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周三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信息报送实行“零报告”。

5.5 不同灾害应急处置的衔接配合机制

5.5.1 河流洪水

（1）河流即将出现洪水时，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应做好洪水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

（2）在汛前，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县防指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逻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驻军、民兵参加重要险段、重要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县应急管理局应组织指导相关乡（镇）提前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内涝和台风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相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县防指。

（5）洪水灾害发生后，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5.2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属地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实施。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城区内涝。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单位和祁山镇（社区）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区易涝风险点，突出抓好交通、沿河低洼小区、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

当出现城区内涝灾害时，县防指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相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相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县交通运输、公安、供电、通信、燃气、供水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区生命线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区正常运行。

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5.5.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具体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防指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气象等各相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指导行政村（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具体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社区）、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山洪灾害易发区观测到降雨量达到预警阈值时，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应及时发出预警，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5）发生山洪灾害时，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相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6）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时，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5.5.4 闸坝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

（1）出现闸坝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组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闸坝垮塌、水库（水电站）的应急处理，由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提供技术支撑。

5.6 安全防护与医疗救护

5.6.1 县人民政府和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5.6.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保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收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5.6.3 发生洪涝灾害时，事发地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5.6.4 事发地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6.5 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5.6.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区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7 社会动员

5.7.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5.7.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广泛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积极有效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灾救灾。

5.8 信息报送与发布

5.8.1 信息报送

（1）防汛抗旱信息主要包括：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防汛抗旱人力调集、物资及资金投入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等情况。

（2）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由乡（镇）防汛抗旱部统一负责、归口处理、逐级上报，各行业部门向本级防汛抗旱部报送信息，信息同级共享。

（3）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备、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

（4）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6）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水库水位超汛限水位时， 水库、闸坝等工程设施管理单位要加密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出现险情时，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已经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

（7）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按照权限调度水利工程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调度运用信息通报，加强上下游联动，并将工程调度指令抄送本级防办。

5.8.2 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信息由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级负责、统一发布，其中相关单项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备、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具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3）新闻报道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报道为主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的原则。

（4）宣传部门和网信部门要加强新闻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动态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9 应急终止

5.9.1 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抗旱期。

5.9.2 当阊江平政桥水位落至各响应水位以下、区域性暴雨或台风影响基本结束、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旱情已解除或有效缓解，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由县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报县防指部研究决定。四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办主任研究决定，三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研究决定，二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指第一副总指挥研究决定，一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指总指挥研究决定。

6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县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加强防汛抗旱高级别应急响应下防汛抢险、抗旱救灾资金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防汛抗旱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6.2通信保障

6.2.1 任何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6.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确保信息畅通。暴雨洪涝灾害易发的偏远地区乡、村配备卫星通信设施。

6.2.3 通信管理部门应按照防汛抗旱实际需要，将相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应急过程中，通信管理部门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通信提供保障；加快抢险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6.2.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预警预报信息，通知公众快速撤离。公共广播、电视、相关政府网站等媒体以及基础电信企业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发布防汛抗旱预警预报等信息。

6.3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组织运输保障工作，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6.4 供电保障

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线工程运行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依法做好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灾救灾秩序、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哄抢防汛抗旱物资等涉及防汛抗旱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7后期处置

7.1善后工作

7.1.1 防汛抗旱征用补偿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紧急防汛（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偿。调用防汛抢险救援队或抗旱服务队，由申请调用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7.1.2 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力争在下一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等重要设施的水毁修复工作，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7.1.3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县、乡（镇）财政部门应加强资金保障，由县乡（镇）防办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储备计划，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7.1.4 灾后恢复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照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旱情解除后，对经批准的临时截水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貌。

7.1.5 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密切监测分析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7.2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每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环节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工作总结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8附则

8.1 名称术语解释

8.1.1 防御洪水方案：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际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台风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8.1.2 洪水等级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8.1.3 区域干旱等级

轻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0%以下；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

中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0%-50%；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0%-40%。

严重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50%-80%；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0%-60%。

特大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80%以上；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

8.1.4 城市干旱等级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90%-95%，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80%-9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程度影响。

城市严重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70%-8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特大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70%以下，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8.1.5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抗旱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抗旱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树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8.1.6 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在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在紧急抗旱期，相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相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

本预案相关数量的表述中，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乡（镇）防指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县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纳入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

8.3 奖励与责任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门县2023年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秘〔2023〕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祁门县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祁门县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效衔接，提高农业生产适度规模经营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2〕59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安徽省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经函〔2023〕47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要求，2023年我县围绕水稻、油菜、茶叶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集中连片开展多环节、全程托管等服务。以“农业社会化服务质量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探索推广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模式，通过政策支持，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推动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带动更多农户多种粮种好粮。2023年，全县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共计2.1万亩。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范围。我县选择水稻、油菜、茶叶等农作物，以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开展相对集中连片的社会化服务（水稻50亩、油菜30亩、茶叶50亩以上）。重点选择社会化服务业发展基础较好，工作积极性较高，农业劳动力外出较多，农户托管意愿较强，水稻、油菜、茶叶等重要农产品种植面积靠前的区域组织实施。鼓励整组、整村、整镇集中连片推进，引导小农户及专业大户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接受社会化服务。

（二）支持环节。依据我县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的生产需求、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等因素，确定本地区重点支持水稻机育插秧等薄弱关键环节，支持水稻、油菜等农作物综合托管。在单环节服务内容上，水稻重点推广旋耕整、机育插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机收粉碎还田、仓储烘干；油菜重点推广免耕撒、旋耕撒、机防；2023年油菜机收粉碎还田、仓储烘干；茶叶重点推广机耕、除草和茶叶机剪、机采；对提供耕种防收等环节的服务给予补助，其中对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水稻机收单环节退出补助范围。

（三）补助对象。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为主；兼顾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接受社会化服务；支持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支持村联合社牵头探索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试点。为突出服务小农户，小农户接受托管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

（四）补助标准。根据上级补助资金额度与全县实际托管服务面积进行测算，服务面积通过“综合托管系数”（耕0.36：种0.27：防0.1：收0.27）加权平均得出，原则上采取按服务环节、按亩定额补助，单季亩均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具体补助标准参照附件2。

（五）补助方式。项目实施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支持方式。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制定合同文本，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补助款按实际作业量结算。补助方式分两种：一是小农户接受服务的，接受单环节服务的由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补助比例参照6:4，补助款分农户和服务组织分别打卡发放。二是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接受服务的，由规模经营主体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经营主体与服务组织签订合同报乡镇备案，补助比例参照5:5，分配给服务对象和服务组织，补助款分经营主体和服务组织分别打卡发放。为防止政策垒大户，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上限为10万元。耕种防收等环节已享受其他财政项目补助的，应给予扣除。如果资金不足，则根据验收面积和实际项目资金，摊薄使用，降低托管补助标准，扩大托管面积。项目结余资金结转至下年度继续开展油菜机收粉碎还田、仓储烘干补助使用。

三、实施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我县实际，制定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省项目实施方案，召集相关部门进行讨论、研究制定并印发我县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实施方案经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通过后，印发各乡镇。

（二）遴选服务主体。根据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原则选择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各乡镇要引导服务主体进入平台，建立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于2023年7月31日前在名录库中审核择优确定服务主体名单报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审核，经7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由其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选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三是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全程托管单季服务能力不低于300亩，多环节托管单季服务能力不低于1000亩。四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五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纳入名录库管理。为培育一批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的服务主体创造良好的市场条件，优先支持安装农机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重点支持专业服务企业、有服务能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和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承担项目；单环节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

（三）组织项目实施

1．项目申报。由各乡镇组织项目申报，于7月底前完成。小农户、大户、家庭农场等接受服务的，由服务组织填写社会化服务作业项目申报表；村联合社牵头实行全程托管服务的，由村联合社填写社会化服务作业项目申报表（附件3）。

2．初步审核。各乡镇对项目申报表进行审核汇总，重点审核是否存在重复申请，核实申报地块是否实施社会化服务种植。

3．签订合同。由各乡镇指导村联合社、服务组织、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区域、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完成时限、收费标准、违规责任等内容。

4．实施作业。服务组织为农户、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社会化作业服务的，经服务对象认可，在作业服务到户清册中签字确认。

5．指导和监督。在服务过程中，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加强指导和技术服务，同时开展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监管。

6．面积核实。由各乡镇对服务组织在本乡镇辖区内的服务面积进行核实，加盖乡镇政府公章予以确认。小农户接受服务的作业面积核实依据：由村集体出具证明核实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承包证面积或实际服务面积（双方确认）为准。大户、家庭农场等接受服务的作业面积核实依据：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作业实际结算单和转账凭证、实际服务面积，综合核实后以小的面积为准。接受稻谷烘干服务的，须提供服务合同，烘干服务费用结算单和转账凭证。

（四）开展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采取实施主体申报—乡镇初审验收—县级抽查验收的方式，按照社会化服务验收标准，分阶段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同时采取谁申报、谁报账的原则，由乡镇汇总上报。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的，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拨付补助资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经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财政局审核无误，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打卡发放补助资金。

（六）全面总结评估

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和绩效自评；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完成质量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对面向小农户的服务效果、服务模式、关键和薄弱环节市场化培育效果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绩效评估情况和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整理相关档案资料，做好迎接上级考评准备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业生产社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日常具体事务。各乡镇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做好组织、服务、协调、监管等工作，具体负责服务组织的推荐、各服务环节作业的组织和面积落实、监督作业合同的签订、服务质量和面积的验收以及作业补助资金的申报等事务，确保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落实落地。

（二）加大宣传力度。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财政局及各乡镇要充分利用会议、电视、网络、公开栏等平台多层面、全方位宣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让农户和服务组织了解中央财政补贴措施，让基层工作者理解掌握政策精神；要积极有序地开展典型案例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项目监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织密“监管网”，提高项目监管效率。通过中国农服平台“项目管理”板块，对项目进行数据化、智能化管理，实现项目线上日常监督。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根据不同服务阶段，分赴乡镇督查指导，加强对服务组织监督和托管全过程监管。乡镇要发挥一线监督作用，全程跟踪检查服务作业，监督服务质量效果。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群众不满意的服务组织，要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对服务组织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的，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加强政策扶持。强化政策集成，协同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小田变大田”改造、农业标准地改革等，发挥改革整体效应。用足用活存量扶持政策，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和集体经济发展类、农业生产类、服务类等各类涉农项目资金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倾斜，落实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相关优惠措施，合理安排使用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

（五）严格资金用途。补助资金使用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和物化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2．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3．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4．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直接开展服务的不得享有补贴。5．其他不符合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六）严格资金监管。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组织考核验收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的，要相应扣减补助资金；对挪用、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加强信息化应用。中国农服平台运用情况将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适时进行通报。要引导服务主体安装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监测设备，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保证服务质量，提高项目监管效率。

（七）全面推进公示公开。严格落实项目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项目申报指南、项目内容、补贴标准、补助对象、资金安排以及农业和财政部门服务监督电话等信息，公示到项目所在的镇、村，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设立举报电话：0559-4507032，及时受理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接受社会监督。